关注·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海南省文昌市法院擦亮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 “护苗”专项行动筑牢司法防线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现在开庭！”5月27日上午，随着清脆的法槌声在海南省文昌中学“护苗”驿站响起，在文昌市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林茂指导下，一场由学生担纲审判长、当事人的模拟法庭开庭。

这是文昌市法院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创新青少年法治教育载体，纵深推进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的生动实践。该院始终立足审判职能，汇聚各方力量，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司法防线。

近日，文昌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钟垂林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今年是海南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的收官之年，也是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扩大开放之年，该院将以更高的站位、更拼的干劲、更实的作风做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探索未成年人保护亮点品牌，为文昌市高质量发展和自贸港建设培育健康守法新人。

筑牢护苗“司法堡垒”

2023年海南部署为期三年的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以来，文昌市法院把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护苗”专项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高位推动，不断提高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水平。

据介绍，该院依法从严从重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023年以来共审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7件56人，审结40件46人，其中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5人。对性侵未成年人的，依法适用从业禁止令，并将裁判结果送达教育部门。

文昌市法院指定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团队负责审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注重庭前社会调查、心理辅导、亲情感化的审判模式，发挥庭审教育功能，确保审判质效。2023年以来，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9件46人，审结26件41人。

此外，该院还主动根据案件情况开展社会调查、社会关护、心理疏导、回访帮教等延伸工作，形成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闭环管理，促使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为有效开展行业监管，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文昌市法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涉未成年人权益有关《司法建议书》5份，均收到回函且开展整改工作。

文昌市法院“护苗”专项工作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突出。2023年，民事审判庭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2024年，法官助理程婉婉获评“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协同共建“法治校园”

文昌市法院延伸审判职能，携手文昌中学、清华附中文昌学校开展模拟法庭活动，指导学生们参与模拟法庭角色扮演，在全校展演“剧本式”模拟法庭，调动青少年学习法律知识的兴趣，增强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据介绍，该院以司法保护促推学校保护，成立一批“护苗驿站”，培训一批“小小法治宣传员”，每年开展一个主题的模拟法庭，打造一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展一系列普法宣传，推动平安法治校园建设。

2023年以来，文昌市法院先后在文昌中学、清华大学附中文昌学校等中小学校设立以干警个人名义命名的“护苗驿站”，把“护苗”的触角延伸到校园每一个角落。

此外，文昌市法院与团市委联合开展培训“小小法治宣传员”活动。2023年以来开展“送法进校园”50次，开展文昌市法院“合家护苗行动”知识问答小游戏2次，制发青少年普法宣传视频13条。

督促家长“依法带娃”

在审理一起因校园暴力引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案件时，文昌市法院依法向校园暴力的施暴者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令》，责令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并判决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文昌市法院坚持以司法保护促推家庭保护，妥善化解家事纠纷，用活《家庭教育令》《家庭教育提示书》等，引导家长扛起家庭教育“第一责任人”担当，督促家长“依法带娃”。

为此，文昌市法院妥善审理婚姻家庭、涉未成年人抚养、监护等案件，坚持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方式化解家事矛盾纠纷。2023年以来共审理涉未成年子女民事案件579件，其中调解301件、判决202件、撤诉59件。

记者注意到，文昌市法院龙楼法庭探索发挥多元解纷、审判职能、家庭情感“三个优势”，打造调判并重、劝和与关爱、法官+父母+子女纠纷化解“三个机制”，因地制宜打造离婚纠纷温和化解模式，引领文明家庭风尚，入选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七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

2023年以来，文昌市法院向未成年人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令》15份、《家庭教育提示书》6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23份、《人身安全保护令》2份、《司法建议书》5份，以司法手段约束和惩戒家庭教育中“养而不教、监而不管”等行为。

据了解，该院探索涉未成年人案件优先分案、优先开庭、优先调判、优先送达的“四优先”制度。建立人身保护令案件受理“绿色通道”，在立案大厅及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提供服务。

此外，文昌市法院积极开展面向未成年人的法治宣传教育，制作的新媒体作品——《“护苗”行动|天上不会掉馅饼》获评全国法院百优新媒体作品。

西宁市检察院联合市委社会工作部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检察官讲述如何保护“少年的你”

□ 本报记者 徐鹏

来自湟源县检察院的者莉讲述了“小丫头案”，办案团队穿越多年时光迷雾，通过骨龄鉴定、村庄走访、病史追溯等多线取证，最终以铁证锁定犯罪嫌疑人王某的性侵事实，王某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让被害人的眼眸中重新有了希望；

城北区检察院“北检护蕾”团队聚焦校园周边“小餐桌”乱象，针对食品卫生安全、消防设备隐患、从业人员管理不合规等问题，牵头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开展“穿透式”治理，让109家“小餐桌”实现从“脏乱差”到“洁序安”的根本转变，守护了未成年人“舌尖上的安全”；

湟中区检察院打造的“荷华”一站式工作站，通过“询问、检查、疏导”一体化流程，让被害人小诗（化名）在首次询问中即完成全部证据固定，避免反复取证造成的创伤叠加；

……

近日，青海省西宁市人民检察院联合西宁市委社会工作部举办“携手关爱 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暨首届“‘未’你而来——检察官讲办案故事”系列活动。活动中，8名检察官通过真实案例讲述法理情交融的办案历程，以“故事剧场”形式全景展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实践，让更多的人了解、支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这些鲜活的案例，不仅是西宁检察机关守护未成年人成长的生动实践，更彰显了法治的力量与司法的温情，每一起案件的成功办理，都是未检工作者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坚定信念和对公平正义的执着追求。

城中区检察院在办理宾馆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涉罪案件时，发现某宾馆半年内违规接待未成年人47次，随即启动监督模式，联合公安机关召开全区未成年人接待警示会，建立“强制报告智慧平台”，从技术层面筑牢保护防线。

城西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故意伤害案中，通过附条件不起诉听证会构建“司法惩戒+家庭教育+社会观护”的立体化帮教体系，生动诠释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深层价值。

记者了解到，目前，西宁市检察院已联合全市9家单位制定《西宁市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工作办法》，推动建立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干预体系。与青海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联合主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研讨会”。牵头与公安、教育等8部门会签《西宁市关于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的若干措施》。

西宁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说，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完善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保护体系，加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推进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罪错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具体而言，西宁市检察院将加强与社会组织和志愿团队的合作，深入推进社会工作服务，高质量开展好各项工作。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理论研究，做优西宁未检品牌建设，增强示范、辐射和带动效应，持续推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司法保护工作走深走实。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在重要节点开展“法治进校园”“开学第一课”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为未成年人系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并持续探索未成年人保护的前沿路径。

柔性执行护童心

大连中山区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涉儿童抚养权变更案件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梁喜民

近日，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二团队在执行局副局长梁超升带领下，出动5名干警，以春风化雨般的细致工作，成功执结一起棘手的抚养权变更案件。在充分尊重7岁儿童真实意愿的基础上，不仅顺利将抚养权移交给申请执行人，更在执行程序中一揽子化解了抚养费支付与探望权行使等多项潜在纠纷，为离异家庭中的孩子构筑起爱的桥梁。

根据生效法律文书，中山区法院依法对申请执行人（母亲）要求被执行人（父亲）返还婚生女小蕊（化名，7岁）抚养权一案立案执行。案件被分到了执行二团队法官梁喜民手中。

执行干警现场调查时，被执行人情绪激动，反复强调“小蕊自己不愿走，只要她点头，我绝不阻拦”。而年幼的小蕊面对此情此景，惶恐不安，难以清晰表达自己的意愿。

面对这种情况，如何既保障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又最大限度减少对小蕊的情感伤害，避免其在父母拉锯战中沦为“爱的牺牲品”，成为梁喜民面临的挑战。

思考过后，梁喜民迅速调整策略，确立了“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下的柔性执行方案。

首先是心理疏导先行，搭建安全表达空间。执行干警们选派亲和力强与擅长跟青少年沟通的女干警单独与小蕊交流，耐心引导她表达对生活环境、父母情感的真实感受与顾虑。3个小时贴心陪伴，逐步消解孩子的恐惧与不安。

其次是情理法交融，巧解父母心结。5名执行干警分工协作，分头与父母双方深入沟通。向被执行人释明生效判决必须履行，阻挠执行的法律后果不容忽视，同时引导其理解母亲对孩子的爱与思念同样深切，抚养权变更不等于父爱的剥夺。对申请执行人，则强调需体谅父亲的情感付出，未来共同维护孩子稳定健康的生活环境。

最后是洞察核心诉求，一揽子化解衍生矛盾。梁喜民敏锐捕捉到双方除抚养权交接外，对孩子是否转学、后续抚养费标准、支付方式及父亲探望权能否切实保障均存在隐忧，遂果断将调解范围扩展到这些紧密关联的“案外事”，避免日后再生讼累，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在执行干警们循循善诱下，小蕊内心的真实意愿逐渐明朗，在确信父母之爱不会因分离而减少后，她轻声表达愿意尝试与妈妈共同生活。面对女儿的选择，被执行人最终释然，郑重承诺配合交接。更令人欣慰的是，在执行干警主持下，双方当场就小蕊未来抚养费的具体支付方案、被执行人灵活探望权的保障细节等事宜达成书面和解协议。

执行现场，小蕊在父母含泪的注视与执行干警的轻声鼓励下，投入母亲怀抱。

不久后，中山区法院收到了申请执行人的感谢信，字里行间是对法院人性化司法、切实保护儿童权益的深深谢意。

成都郫都区：将公共法律服务送进园区企业

□ 本报记者 马利民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成都市“进万企、解难题、优环境、促发展”工作部署，近日，成都郫都区园区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正式启动。40余名负责企业法务工作的人员自愿报名参加了“企业用工风险防范”法治讲座和“企业用工纠纷应对”法治沙龙，现场进行了《郫都区园区企业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清单》推介。

为更好地为园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郫都区紧扣园区产业需求与企业实际，构建“产业护航、法律供给、行政保护、争端解决”四位一体的法律服务体系，整合律师、公证、调解、鉴定咨询等资源，打造了郫都区园区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园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法律服务。

郫都区还发布了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清单，其中包括了法律咨询服务、法治宣传与培训服务、专项法律服务、涉企调解服务、涉企司法行政服务、信息查询服务、涉企公证服务、涉企仲裁服务等8大类50项园区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事项。

中心正式启动后，立即开展了法治培训，为园区企业提供“订单式”讲座服务，讲座根据企业需求清单，特邀律师王贵潘为企业开展“企业用工风险防范”专题法治培训，为企业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提供了法律指南。

该中心还积极组织法治沙龙活动，活动中，企业代表结合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问题踊跃提问，就“用工纠纷”“劳务合同签订”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律师团队也针对企业提出的问题逐一分析，给出了专业、实用的法律建议。

郫都区园区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立足园区、覆盖全域，坚持“五有”（“有载体”支撑、“有专班”统筹、“有资源”赋能、“有服务”反馈、“有机制”保障）工作模式，下设5个园区企业公共法律服务驿站并搭建“1+5”两级涉企法律服务网，成立工作专班并在5个驿站组建涉企法律服务小分队，同时，整合全市律师、鉴定、商事仲裁、公证、辖区高校等资源，实现为园区企业提供“常态化+点单式”法律服务，通过制定《园区企业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办法》《园区企业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清单》《服务流程图》，明确涉企法律服务网络布局、队伍保障等内容。

目前，该中心已开展园区企业法治需求座谈4次，为28家企业现场开展法律咨询，举办5场专题法治培训，开展主题法治沙龙4场，现场为120余家企业解答企业涉劳动用工风险防控、合同履行过程中风险防控与应对、合同纠纷处理、员工招聘离职流程中法律风险防范、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问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精准、细致的法律服务。

北京丰台区新村街道：不断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近年来，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将信访法治化纳入法治新村建设，构建起信访接、调、控、办一体化格局，对重点信访案件实行处级领导“双包案”，并创新开展信访代理，引导群众合理表达诉求。

新村街道是丰台区城市规划较早的区域，老旧小区多，流动人口多，矛盾纠纷也随之多发。新村街道党工委高度重视信访工作，不仅定期主持召开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工作调度会，研究具体解决方案，还实行一人一案、一人一策工作机制，并由街道党工委书记挂帅，开展处级领导“双包案”制度，每个重点信访案件都有责任领导和包片领导进行包案，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新村街道司法所所长曾昭烁告诉记者，在新村街道信访工作一体化格局中，“一站式”调解是关键的一环。街道统筹地区优势资源，深化诉调对接、警调对接、访调对接和检调对接，将各类解纷资源力量纳入基层人民调解工作体系，形成矛盾纠纷化解联动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此前，新村街道某社区发生了一起因房屋漏水引发的邻里纠纷，双方僵持不下。调解人员邀请专业鉴定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将矛盾双方约到了“一站式”调解中心开展释法说理。明确责任后，调解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调解方案，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矛盾纠纷妥善化解。

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新村街道还创新开展了信访代理工作，引导群众合理表达诉求，推进信访问题多元化解。“信访代理是指代理人代表信访人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进行协调联系、沟通反馈的工作方法。这是一种促使信访问题得到依法妥善处理的一种很好的信访模式。”曾昭烁介绍，新村街道某小区居住的大多是退休职工，小区房屋和硬件设施老化，存在安全隐患，给居民生活带来极大的困扰。因历史遗留原因，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居民多次通过12345、信访渠道反映诉求。针对这种情况，新村街道信访办开展信访代理工作，组织居民代表到相关部门依法合理表达信访诉求。目前，相关问题正在推动解决。

2024年以来，新村街道共调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24起，成功率达94.3%。“我们将继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用好人民调解力量，让群众在遇到矛盾纠纷时有地方说理、有专业人员调解，问题能及时解决。”曾昭烁说。

长江中下游11家沿江基层法院开展司法协作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张娅** 近日，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瑞昌市人民法院联合主办长江中下游沿江基层法院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联席会议，来自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四省6家中级法院、11家基层法院的50余名司法工作者齐聚长江之滨，共同谋划护航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司法新路径。

会议期间，湘鄂赣皖四省六地11家沿江基层法院共同签署《长江中下游沿江基层法院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框架协议》，确立五项核心机制，即信息共享协作机制、司法事务协作机制、生态修复协同机制、能力建设协作机制、法治宣传联动机制。

同时，会议发布《长江中下游沿江基层法院司法护航美丽长江联合倡议书》，倡导流域法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系统治理，深化区域合作，创新修复方式，全面推广“增殖放流”“补植复绿”“劳务代偿”等多元生态修复方式，建立“生态修复”制度，将被告人生态修复情况纳入量刑考量，打造生态修复示范点，推动长江沿岸受损环境有效恢复。

为提高铁路周边农户安全防范意识和法律意识，近日，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哈密公安处治安支队民警对辖区铁路周边农户开展铁路安全普法宣传，与农户面对面交流，进一步构建和谐警民关系。图为民警与农户一边劳动一边交流。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谢仁古力·托呼提 摄

重庆涪陵区：数字模块赋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近日，重庆市涪陵区司法局依托重庆市“执法+监督”数字运用，打造“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数字功能”，有效破解了基层执法“多头查、重复罚”顽疾。该功能模块以“四维一体”为核心架构，深度整合行政执法数据监督、主体监督、问题监督、行为监督四大模块，目前已覆盖全区27个镇街、7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预计今年年底实现全区行政执法单位全覆盖。

据悉，“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功能”精准对接重庆市涉企行政执法改革目标，核心功能包括“检查留痕、计划备案、轨迹分析”，可自动抓取执法数据并智能预警“随意执法”“重复检查”等风险行为。通过与“扫码入企”机制融合，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和设置企业“宁静日”，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据了解，该功能模块是以数据驱动和流程再造实现监督效能迭代升级，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接下来，涪陵区司法局将重点围绕以下三方面优化功能：执法记录仪视频实时回传实现“执法过程云监督”；打通行政复议数据直连通道，构建“执法—监督—救济”闭环；开发移动端远程调度系统，实现执法监督全流程穿透式管理。

涪陵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马居军说，涪陵区司法局打造的这一数字化标杆项目是对标市委关于“数字赋能、机制创新”理念的积极实践，是在市司法局的统筹指导、科学安排部署下的创新举措。目前，已初步形成了“市级引领、区县创新、梯度迭代”的“雁阵式”发展格局，为迭代升级全市统一的“执法+监督”数字应用功能模块提供了全新的区县范本。